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再字第44號

再 審原 告　沈俊隆

再 審被 告　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

代　表　人　劉秀燕

上列當事人間解聘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本院107年度判字第603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及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訴及退還裁判費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再審及聲請訴訟費用均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：「(第4項)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5項)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又訴訟費用有溢收情事時，法院始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再審原告因解聘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0號判決(下稱原審判決)「再申訴決定、申訴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」，再審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7年度判字第603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將原審判決廢棄，並駁回再審原告在第一審之訴。再審原告仍不服，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。經查，原確定判決係於民國107年10月25日確定，有該判決在卷可稽，再審原告於113年11月1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距原確定判決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且本件亦非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再審原告另聲請退還溢收之前所繳納

再審裁判費部分，查本院並無所指溢收其裁判費之情事，再審原告聲請退還，自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退還裁判費之聲請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　玉　潔